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7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1_113066000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民眾於長假期間就醫參考之需，檢送113年度本署

「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 (VPN) 應維護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」(附件)，請轉知會員或所屬各縣市公會並輔導其所屬會員務必進行登錄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民眾有需求時，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查詢特約醫事機構之服務時段，貴屬會員於發文日起可至本署VPN登錄維護113年「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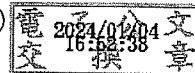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農曆春節(2月8日至2月14日)。

(二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至4月7日)。

二、未登錄服務時段之特約院所、藥局，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自動顯示「院所未登錄」字樣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(均含附件)



113 年度

「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 (VPN) 應維護 4 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」

放假之紀念 日及節日	假期起迄 (含 星期六、日)	放假 日數	「長假期 服務時 段」維護 註記	說明
農曆春節	2/8 (四) 至 2/14 (三)	7	V	農曆除夕 (2/9) 為星期五，前一 日 (2/8) 功能性調整放假，並於 2/17 (六) 補行上班。
兒童節及民 族掃墓節	4/4 (四) 至 4/7 (日)	4	V	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為同一日 (4/4)，依「紀念日及 節日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 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 同一日，且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 日放假。因此，依規定於 4/5 放 假 1 日。

註：特約醫事機構即日起，可於 VPN 維護所有 113 年度「長假期服務時段」。